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更好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、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“三个作用”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安汽车”）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），现将公司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坚定战略转型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战略引领、系统变革、极致效率、创新突破”为关键，深入推进长安汽车第三次创业——创新创业计划7.0版，加速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，向世界一流汽车品牌迈进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512.98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4.7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.27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45.2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.82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6.19%。

2024年1-3月，公司实现销量69.21万辆，同比增长13.87%；自主品牌销量58.88万辆，同比增长13.57%；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0.90万辆，同比增长80.10%；自主品牌新能源销量12.88万辆，同比增长52.36%。

二、提高分红金额，充分回报股东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为充分回报股东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9,917,289,0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.43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3,401,630,138.32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.03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同比提高45.31%，充分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召开业绩说明会，传递公司价值

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，公司定于2024年4月19日

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-17:00通过“长安汽车视频号”、“全景路演”、“进门财经”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。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通过“长安汽车视频号”、“全景路演”（<http://rs.p5w.net>）、“进门财经”（<https://www.comein.cn>）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。公司董事长朱华荣先生，董事、总裁王俊先生，董事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，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。

公司将持续实施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将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落到实处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